

繁殖者，逐步清除所轄非法寵物繁殖場。

(三)如初次稽查未能發現違法事證，應將該地點列為後續稽查重點，不定期再前往稽查，必要時可結合警察及相關單位聯合稽查。

(四)請各地方政府依所轄寵物業數量辦理抽查作業，查核過程務必查閱確認所有資料均確實符合相關規定，並將查核結果函報本會。經檢視各地方政府函報之查核及裁處結果，本會業針對未落實執法單位函請檢討，同時派員抽查瞭解其稽查情形，要求各地方政府務必落實執法。

四、有關動物保護團體提出進行買賣犬隻的總量管制、嚴審買賣許可執照、公布應篩檢的遺傳性疾病等訴求，本會業於 103 年 9 月 3 日召開動物保護諮議小組寵物及流浪動物工作分組研商，獲致共識如下：

(一)買賣犬隻總量管制概念的落實，在目前確有執行困難，本會將透過業者自我管理及優質化逐步落實。

(二)對於業者犬隻飼養跟福利之提升，目前以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為首要工作，將請業者配合各地方政府掌握現有動物數量、晶片登記及動物福利狀況。

(三)本會將邀集專家學者針對犬隻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技術研討後逐步進行公告。

(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維護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87)

陳委員就維護派遣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鑒於現行勞工法令無法完善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勞動部已研擬「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報院審查中。該草案重點包括：加重要派單位之使用責任、確保派遣勞工之工資及職災補償等核心債權、提供派遣工作單載明要派契約重要約定、限制派遣勞工之最低年齡、明定均等對待規範及建立派遣事業單位管理制度等，以加強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安全，並兼顧企業之勞動彈性需求。

二、有關「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是否針對派遣業務範圍採正面表列規範一節，考量派遣勞動之使用應基於補充性非替代性之原則，係為解決個別勞動市場因應產品市場快速變動導致之勞務需求，為不得不然之措施，應避免其濫用，如以正面表列立法，可能產生相關疑慮，例如：勞工實際從事工作時，難以清楚劃分其從事之職務種類；從事正面表列職類之工作者，可能會有被職業歧視之感；企業對正面表列之職類，將可能降低自僱之意願而直接選擇派遣。爰此，該草案雖採負面表列規範派遣業務範圍，惟配合使用總額上限規範及加重要派單位使用責任，期可避免若干企業濫用派遣勞工，造成派遣人數繼續增加之情形。

三、為回應外在環境快速變遷、提升人力運用之彈性及競爭力，各國公、私部門均採取多元人力運用管道，我政府部門經參採外國及私部門經驗，對所主管業務屬性及其內容，於審慎評估所需

人力性質後，決定進（運）用人力類型，除進用經國家考試之正式職員、聘僱人力及臨時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外，亦得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勞務採購方式運用派遣勞工。在政府業務持續增加、所提供之服務與事務多元化發展，如機關事務性之檔案管理、展場導覽，或科技專案計畫等業務，如均用常任文官辦理，未來計畫結束後將造成相關人員閒置。有關陳委員所提行政院農委會運用 2,754 名派遣人員一節，查該會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因田地面積廣大，田間試驗管理勞務工作繁重，調查取樣動輒數以萬計，故需運用派遣勞工協助農、林、漁、牧各項實驗工作、農作物栽培管理、採樣、調查、資料登錄、全國土壤樣品各項理化性質分析、林區管理及防火巡邏等勞務密集工作等非核心之業務。

四、派遣勞工屬「人力供應業」僱用勞工，原行政院勞委會（現勞動部）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即公告該行業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鑒於勞動派遣已屬政府多元人力運用一環，為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勞動部已分別訂定「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範本」及「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行政院工程會並 5 度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將派遣勞工權益事項包含性別歧視禁止及性騷擾防治等納入規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簽奉行政院訂定派遣注意事項，其中包含確保派遣勞工應得薪資（保障薪資列入採購固定費用，廠商無須議價）及併計特別休假（派遣勞工得以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併計同一要派單位服務年資計算其特別休假）等，均屬公部門帶頭產生示範效果之規定。另行政院自 99 年 8 月 27 日匡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以 15,514 人為總量控管上限，不再增加，截至本（103）年度第 2 季，各機關實際運用人數已降至 10,562 人，與 99 年相較降幅已達 31.9%，未來該總處將持續透過業務檢討及訪視宣導等作為，檢視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之合理性。

（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高雄氣爆重建工程，政府應要求石化業者確認清除管線內殘留石化原料，並徹底督導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50）

顏委員就高雄氣爆重建工程，政府應要求各石化業者確認清除管線內殘留石化原料，並徹底督導檢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高雄氣爆事件造成重大傷亡，經濟部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清查與維護管理，即刻採取以下措施：

（一）收集各公司管線資料：為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經濟部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邀集相關石化業者及高雄市政府，與內政部、勞動部代表研商討論，清查高雄市其他區域石化管線，研議強化業者管理及風險管控作法，並請各業者於 1 週內查明管線資訊提供高雄市政府，該府旋於 8 月 11 日召開會議，請各公司於 1 個月內提供地理資訊系統（GIS）等詳細資料，中油公司已於 9 月 11 日函送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相